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68號

抗 告 人 大順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婷

訴訟代理人 蔡東瑾

相 對 人 李義德
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龍生律師

相 對 人 張勇志

相 對 人 張勇氣

相 對 人 李鳴峰

相 對 人 李添財

相 對 人 李添福

相 對 人 李洪秀彩

相 對 人 李信成

相 對 人 許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